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明順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惟明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宏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8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７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7萬3,7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７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8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萬3,750元；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５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

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並附繕本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